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764—2002

民用航空旅客运输术语

Civil aviation terminology of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2002-06-12发布

2003-01-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通用术语	1
4 市场	5
5 旅客	6
6 定座管理	8
7 运输凭证	9
8 售票	11
9 运价	13
10 乘机	14
11 行李	14
12 载重与平衡	16
13 运输	18
14 运输服务	18
15 包机	19
16 质量指标	20
17 设施、设备	21
附录 A(提示的附录) 中文索引	23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英文索引	28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以及民用航空旅客运输中经常使用的业务术语制定的。

本标准是民用航空旅客运输业务的基础标准，是规范民用航空旅客运输业务的依据。

本标准包括 17 部分 360 条术语，其编写方法和技术内容均参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有关术语。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运输司、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廉秀琴、李建平、徐士达、刘平、郑於蕴、徐青、李洪涛、王桂华、李建平(IATA)。

本标准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运输司负责解释。